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沿海公路发展中心

受委托人：陈滢滢

工作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沿海公路发展中心

现委托受委托人为我方签订合同代理人，其代理事项和权限为：

签订《广西壮族自治区沿海公路发展中心公路界河桥梁检查评估服务采购合同（中越峒中界河一桥和中越峒中界河二桥）》（合同编号：2025-104）

特此授权。

委托人：广西壮族自治区
沿海公路发展中心



受委托人：陈滢滢

法定代表人：

2025 年 7 月 7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沿海公路发展中心 公路界河桥梁检查评估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PBA2025007 合同编号：2 分标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沿海公路发展中心

成交供应商（乙方）：北京新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沿海公路发展中心公路界河桥梁检查评估服务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1330-GTZB

签订地点：广西钦州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一）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2 标	广西壮族自治区沿海公路发展中心公路界河桥梁检查评估服务	对中越峒中界河一桥和中越峒中界河二桥共两座公路界河桥梁，进行桥梁检查和特殊检测，根据检查结果编制试验检测报告及编制养护手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风险辨识手册等	1	1	661602	661602
详见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陆拾陆万壹千陆百零贰元整（¥ 661602 元）						

（二）合同合计金额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含出具成果文件）及相关劳务、材料、设备、仪器、运输、检测与试验、安全警戒、评审、咨询、会务、管理、交通工具、交通费用、维护、保险、利润、税金、验收与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一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一）下列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有不一致的，乙方应在检测前向甲方提出；除甲方明确乙方适用的规定外，对乙方的义务和责任要求以高者、严者为准；合同文件所明确的工作范围与合同约定的乙方检测工作范围有不一致的，以范围宽者为准；合同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除本合同另有明文约定外，以下排列在前者为准；同一顺序文件出现不一致的，以时间在后者为准，但经甲方认定的乙方有关承诺的顺序在前的文件对甲方更有利的，以乙方就该承诺事项的特定承诺为准：

1. 双方签订的合同、补充合同及其附件（含合同价清单、检测项目清单等）。

2. 与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二条 服务项目名称和工作范围

(一) 项目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沿海公路发展中心公路界河桥梁检查评估服务

(二) 项目地点: 广西防城港市

(三) 检测目的: 了解桥梁在投入使用后的实际工作状态, 判断桥梁的实际承载能力以及整体结构的安全稳定性。

(四) 检测工作范围:

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要求, 对合同约定检测的桥梁进行定期检测。

(五) 服务内容及服务成果

1. 对桥梁进行全面的检测与评估。内容包括: 依据《公路桥涵养护规范》和《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桥梁养护管理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3〕321号)以及《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提升公路桥梁安全耐久水平的意见》(交公路发〔2020〕127号)等相关文件, 开展桥梁所有构件、部件以及桥面等的检测评定和特殊检测评估, 严格按照《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执行。检测过程中, 将结合动、静荷载试验的结果, 验证设计与施工质量, 测定桥梁的动力特性参数, 评估桥梁的实际承载能力和动态响应性能。检测完成后, 将形成详细的检测报告, 针对存在的病害提出维修或加固建议, 为桥梁的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同时, 编制桥梁养护手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风险识别手册, 为未来的维护管理工作提供全面支持。

2. 桥梁检查与评定

2.1 检查内容及要求: 对桥梁所有构件、部件及桥面系进行检查评定, 包括特殊检测, 评定总体技术状况, 符合《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规范。

2.2 综合评估: 依据检查结果, 进行全桥技术状况评定, 整理相关资料, 并提出病害处治和加固措施建议。

3. 监测与资料管理

3.1 将检测数据完整录入桥梁管理系统。

3.2 对单孔跨径不小于60米的桥梁, 设置永久观测点以便长期监测。

4. 检测规范依据

按照《广西沿海公路发展中心公路桥梁技术状况定期检测指南(试行)》的要求开展桥梁检测工作。

5. 桥梁养护手册编制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关于印发广西普通国省干线公路长大桥隧道目录的通知》(桂路养发〔2019〕214号), 按特殊桥梁类型编制养护手册。

6. 桥梁承载能力验算

6.1 在定期检测报告中, 详细说明承载能力评定流程和结果, 提供桥梁对超重车辆的实际安全承载能力值(参考89规范中的挂-80、挂-100、挂-120等车型), 并推算单车以5公里时速匀速通过桥梁的最大载重。

6.2 根据桥梁的技术状况, 在报告中明确设计荷载能通过的最大载重和轴重, 并再次提供超重车辆的安全承载能力。

7. 技术标准与规范

所有检测工作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规范、规程及现行技术标准。

8. 成果文件及报告

8.1 按照规范要求，统一我区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桥梁的构件划分和评定标准，为桥梁养护和决策提供基础数据。

8.2 纸质文件：每座桥梁的检测报告一式四份，包括检测总报告和检测情况报告。

8.3 电子文件：包括上述纸质报告的电子版、桥梁病害的 PPT 格式电子报告，以及存储在 U 盘中的电子资料。

9. 工期与其他要求

9.1 检测服务期限为 100 日历天，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因界河桥梁养护管理工作涉及外事，为确保顺利实施，必须提前一个月以辖区人民政府名义，正式照会越方人民委员会。照会内容需详细说明拟开展的全部工作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工作时间、工作内容、所需设备型号及数量、参与人员名单及职责等。外事协调期间若导致工期延误，不计入合同总工期。所有因外事协调而导致乙方产生的额外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9.2 检测工作应严格按照国家现行规定的规范、标准和要求操作。

9.3 协助甲方收集、整理和完善 2025 年国检桥梁的备检资料，并提供专业建议。

第三条 服务成果资料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资料，并对服务成果资料的质量负责。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纸质版成果报告文件肆份。

第四条 合同金额与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方式。竞标（合同）报价清单中列明的检测数量为完成该项目工作内容的最低要求。除上述检测项目外，检测单位还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的要求，开展所有必要的补充检测工作，以确保桥梁检测工作的全面和合规完成。

（二）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壹千陆百零贰 元整（¥661602 元）；总费用包含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缴纳的增值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保险金、材料、人工、机械、安全设施、检测车辆通行等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税款和费用。

（三）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作为现场检测费；乙方完成检测外业工作的 50% 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余下的合同金额，待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合格的检测成果资料及完税发票之日起 7 天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

第五条 完成检测工作时间要求

（一）签订合同后，乙方应立即开展检测前的准备工作，准备相关检测仪器设备，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4 天内向甲方提交检测开工的书面申请报告、检测进度计划，待甲方审批后方可开展检测工作。

第六条 服务质量标准

（一）服务质量标准：本检测工作执行交通部现行的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及试验规程等。

（二）服务质量要求：全面、真实反映本合同约定检测的国省干线公路桥梁的实际技术状态，依据检

测情况作出科学评定及建议意见。乙方必须按交通部现行的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及试验规程等进行检测、计算和评定，并提出合理的养护建议。

第七条 双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检测质量要求和工期完成检测、评定工作，并按时向甲方提交合格的服务成果资料；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工作费用。

第八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现有的能为乙方所利用的资料；乙方应对检测工作现场和周围环境、状况作详细的勘察，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检测各阶段的工作任务，甲方对乙方由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检测、评定及编制文件。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日期和金额向乙方支付检测工作费用。

3. 检测、评定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乙方负责解决。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等来编制检测、评定文件，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的检测、评定文件，并对提交的检测、评定文件负责。

2. 检测、评定工作应达到深度要求，因检测达不到要求需要修改或重新检测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开展检测工作所需的工作及生活设施、通信及交通工具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检测工具及设施等，全部由乙方自行解决，所需费用由乙方自理，但合同有明确约定的除外。乙方在检测过程中的人员和设备安全由乙方负责。

4. 因乙方提供的检测结果不符合要求导致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5.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在签订和履行合同的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露或作不当使用，由此导致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由于乙方自身责任造成检测、评定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和合同要求时，乙方应当立即返工，并使检测、评定成果资料满足技术和合同要求，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合同履行期间，由于甲方自身的责任导致终止合同或非乙方原因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解除合同时，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核付检测工作费用。

（三）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日期）、金额向乙方支付检测工作费用，每逾一日，甲方应按欠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四）由于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日期）、份数向甲方提交合格的检测、评定成果资料，每超过 1 天，甲方有权扣减合同总价款的 1% 作为乙方逾期的违约金；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

合同，同时甲方有权按检测工作总费用的 10%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并向乙方索赔。

(五) 乙方交付的检测成果存在错误、遗漏或不符合约定质量和规范要求，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间内进行修改，乙方未能按照约定的时间修改完成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的违约金(甲方可从检测费中扣除)。逾期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甲方有权按合同总额的 10%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六) 乙方存在转包本合同项下工作、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而擅自分包合同项下工作或挂靠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前述款项不足以补偿甲方因此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索赔，直至弥补甲方因此所受的全部损失。

(七) 因检测遗漏、错误或质量不符合技术标准、规范和约定要求等导致桥梁维护、修复等项目出现质量问题或重复施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八) 因乙方进行检测工作操作不当造成桥梁结构安全产生损伤的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负责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九) 因不可抗力(其中包括公路主管部门、机构通知停工、封路等甲乙双方本身不能控制的情形)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均不构成违约、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一)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合理的调查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三)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一)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二)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一) 成交通知书；

(二) 竞标报价表；

(三)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四) 服务方案;

(五)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六)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 甲乙双方各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 (盖公章)  2015 年 7 月 7 日	乙方: (盖公章)  2015 年 7 月 7 日
单位地址: 广西钦州市建设街通达巷 2 号	单位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72823803	电话: 010-62079087 010-62079201 (传真)
开户银行: 建行钦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北太平庄支行
账号: 45001659860059000002	账号: 0200010009200095980
邮政编码: 535000	邮政编码: 100088

合同附件 1: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广西壮族自治区沿海公路发展中心公路界河桥梁检查评估服务的项目法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沿海公路发展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承包人北京新桥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沿海公路发展中心公路界河桥梁检查评估服务(2分标)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 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 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 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 券、贵重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 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 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均履行完毕后止。

7. 本合同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沿海公路发展中心公路界河桥梁检查评估服务合同的附件, 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博博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吴仕

2025 年 7 月 7 日

2025 年 7 月 7 日

附件 2: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广西壮族自治区沿海公路发展中心公路界河桥梁检查评估服务 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 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本项目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沿海公路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承包人北京新桥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 生产管理,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 同时设计、 审批, 同时施工, 同时验收, 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 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 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 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 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 产宣传教育, 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 产管理制度, 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 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 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 的各项规定,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 括临时雇请的民工) 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 一环不漏; 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 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 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 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 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 并采取保 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 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 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参加 施工的人员, 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 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 合格者方准 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 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 工种的人员, 经过专业培训, 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 方准持证上岗。施工 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 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 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 施, 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 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 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 (7) 操作人员上岗, 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 随时检查劳动防护

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主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均履行完毕后终止。

5. 本合同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沿海公路发展中心公路界河桥梁检查评估服务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5 年 7 月 7 日

2025 年 7 月 7 日

保密协议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沿海公路发展中心

乙方：北京新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签订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沿海公路发展中心公路界河桥梁检查评估服务合同，为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保护甲方的保密信息不受侵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保密信息的范围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属于甲方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经甲方采取保密措施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专有技术、管理信息、经营信息和他人商业秘密等。

1. 技术信息：包括技术方案、制造方法、工艺流程、技术数据、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模具、说明书、操作手册、技术文档、培训资料、涉及商业秘密的业务函电等。

2. 专有技术：包括有关生产和产品的技术知识、信息、技术资料、制作工艺、制作方法、经验、方法或其组合。

3. 管理信息：包括各类收发文（内外部单位来文、上下行文、纪要、函等）、管理程序文件、内控体系文件、制度、组织机构、各类名册、工作流程，以及对某些突发事件（包括安全、环保、维稳等等事件）的处理过程及决定等内部管理信息。

4. 经营信息：包括工程预算、招标政策、招标采购资料、不公开的财务资料、合同文本、结算资料、工程资料、交易相对人资料、客户名单等。

5. 他人商业秘密：包括提供方在缔约过程中知悉其他人的商业秘密，以及在提供方所签订的相应合同或协议中明确约定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等。

二、保密义务

1. 乙方应对本方的员工进行保密知识和技能的教育培训，并为本方员工履行保密的职责，提供必要的设备和条件。

2. 乙方及其员工在保密协议有效期内，应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纪律和规定，不得向他人披露或提供本人知悉的甲方的保密信息。

3. 乙方及其员工在保密协议有效期内，不得非法侵害他人商业秘密或非法利用他人商业秘密为本方谋取利益。对因履行职务而知悉他人的商业秘密，应予以保密。

4. 乙方同意并保证，不会利用其所知悉的甲方的保密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并不会向他人泄露。

5. 若具有权力的审判机构或其他司法、行政、立法机构要求乙方提供的信息资料涉及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有义务配合甲方采取适当措施，使所披露或提供的保密信息能得到必要的保护。

6. 各方在任何情况下发现一方保密信息泄露，应当及时向对方报告并采取积极有效的补救措施，防

止保密信息的泄露、扩散或损失的进一步扩大。

三、其他权利或义务

- 1、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始终属于甲方所有。除了本合同明确约定的权利之外，乙方不因本合同而获取任何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
- 2、本合同或其履行不构成任何一方与另一方就项目达成任何协议的承诺。
- 3、除非本合同有其他明文约定，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及条件不应被解释为暗示本合同双方以任何方式建立任何独家合作关系，或要求任何一方参与任何活动，或禁止任何一方以任何方式参与任何活动。

四、违约责任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开始生效，本合同的保密条款为持续性条款，且无论本合同无效、解除、终止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延续性和有效性。无论本合同的任一方向作为合同当事人的资格和权利是否终止，本合同的任一合同当事人均应遵守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如果乙方或者乙方分支机构或乙方代表违反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乙方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的继续或扩大，并应赔偿给甲方因该等违约行为而造成的所有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违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并不免除其继续按照本合同承担保密义务。

五、争议解决

如果对本协议的有关事宜有任何争议，应当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合理的调查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六、其他事项

- 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并在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共同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沿海公路发展中心公路界河桥梁检查评估服务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甲乙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审阅过合同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合同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沿海公路发展中心

乙方：北京新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世浩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红

签订日期：2025年7月7日